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信用编号 BH029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军（信用编号 BH029513）、陈昆勉（信用编号 BH060401）等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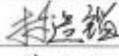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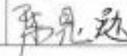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日



打印编号: 17304319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991gt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BU2MFE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造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造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造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BH0295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9513	
陈昆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0604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0546095201449907901008
File No.

姓名: 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Issued on



此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经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8
No.





202408295545684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军	证件号码	3601241984012200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揭阳市: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8-29 16: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8个月, 缓缴0个月	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		
地理坐标	(116度 37分 24.403 秒, 23度 26分 56.5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4〕44 号，目前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环保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无		

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本项目生产产品、使用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根据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对项目用地情况的回复意见，可知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榕江（钱岗（地都）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p> <p>项目降尘用水最终以蒸发形式气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为2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

榕江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6、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粉尘、颗粒物、NO_x、SO₂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卸料口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收集后通过烘干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收集后经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目粉尘、颗粒物、NO_x、SO₂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卸料口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收集后通过烘干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收集后经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降尘喷雾用水最终以蒸发形式气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5，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 【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p>	<p>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项目无使用燃煤锅炉。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p>	相符

		<p>燃煤锅炉。</p> <p>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5.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物、SO₂、NO_x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放；成品卸料口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收集后通过烘干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收集后经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p>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喷雾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p> <p>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2. 【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p> <p>3. 【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4. 【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p>	<p>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用水；</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粉尘、NO_x、SO₂、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相符

	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除尘器粉尘渣返回生产线回用;沉淀池沉渣外售制砖厂回收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和少量轻油，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相符</p>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p>	<p>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p>	<p>相符</p>

	<p>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p>	<p>相符</p>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化管理。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本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减量替代。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使用加热炉采用使用电能。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p>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工程概况</p> <p>1、项目概况</p> <p>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37 分 24.403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56.592 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用在废气治理、隔声降噪、固废堆场和应急设施等方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31m²，建筑面积约 4475m²。本项目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按照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4]35 号），责令企业依法经审批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附件 9），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4〕44 号，目前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环保罚款（附件 10）。</p> <p>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31m²，建筑面积约 4475m²，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1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生产区	占地面积2500m ² ，建筑面积2500m ² ，设置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置6个冷料仓和1个沥青罐，搅拌系统封装在密闭搅拌楼内，斜皮带输送机、集料皮带输送机为密闭结构。
		料仓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储存原料，占地面积1895m ² ，建筑面积1895m ²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5m ² ，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沉淀池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75m ² ，约150m ³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骨料仓三面围蔽+覆顶式，厂区内设置雾炮机定期喷雾，降低卸料扬尘；项目干燥加热滚筒系统用轻油加热对原料进行干燥过程会产生 SO ₂ 、NO _x 、颗粒物与骨料输送、搅拌、投料、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加热沥青储罐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DA002（15m）排气筒排放。成品仓卸料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经收集后通过二次燃烧处理。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输车辆站内及路过居民生活区时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
		固废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渣、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渣返回生产线回用；沉淀池沉渣外售制砖厂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年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 2-3

表 2-3 生产单元、主要产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冷料仓	6	个	仓容量：6×13m ³	粉料输送
2	干燥加热滚筒系统	1	套	直径×长度=φ2.7m×12m	骨料干燥
3	皮带给料机	6	台	驱动功率：6×2.2kW	骨料输送
4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套	驱动功率：1×7.5 k	骨料输送
5	斜皮带输送机	1	套	功率：1×7.5 kW	骨料输送
6	热骨料提升机	1	台	TH500 型斗式提升机	骨料输送
7	振动筛分系统	1	套	驱动功率：2×7 kW	振动筛分
8	热骨料仓	1	个	总容量约 65m ³	存放骨料
9	计量系统	1	套	/	计量
10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动力：18kW+45kW	气动系统
11	搅拌系统	1	套	驱动功率：2×55kW	搅拌
12	粉料仓以及粉料供给系统	1	套	直线单体双层圆桶仓，上仓为矿粉仓，容量 50m ³ ； 下仓为回收粉仓，容量：50 m ³ ；	粉料输送
13	成品料仓	1	套	/	存放成品
14	沥青导热油燃料系统	1	套	用电	加热沥青
15	沥青罐	4	个	容量：50m ³	存放沥青
16	储油罐	1	个	容量：50m ³	存放轻油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储存位置
1	矿粉	5000	吨/年	外购	回收粉罐
2	沥青	5000	吨/年	外购	沥青罐
3	骨料	90000	吨/年	外购	料仓
4	轻油	600	吨/年	外购	轻油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沥青：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种（石油沥青、焦油沥青），本项目使用的

石油沥青，密度一般在 1.15~1.25 左右，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烷烃，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烷烃，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蚀性良好。软化点低的成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成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成为硬沥青。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骨料：主要成分为花岗石质，是沥青混凝土的主要骨料。

矿粉：石灰石粉末，质白细，采购矿粉厂家，采购后直接储存于粉仓中。在混合料中掺入一定比例作为胶凝材料使用。

轻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5、劳动定员

项目有员工 10 名，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抑尘用水：项目抑尘用水来源主要为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澄清水，根据计算，项目初期雨水约为 727m³/a，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作为抑尘用水；但在枯水期或多日无雨且沉淀池澄清水已用完的情况下，由市政自来水进行供给，其补充水量为 73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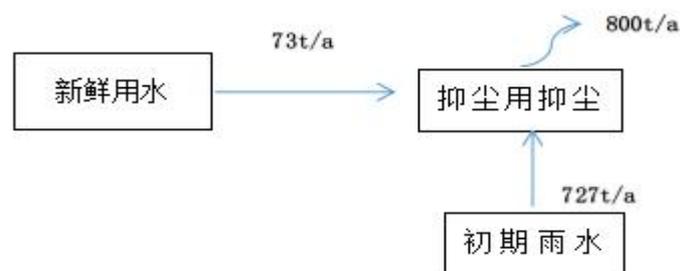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3)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抑尘喷雾用水以水蒸气散发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不外排。

7、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厂区设有密闭搅拌楼、料仓区域，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站内车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线、仓储区等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项目南侧为高速公路、东侧为荒地、北侧为池塘、西侧为农林，项目四至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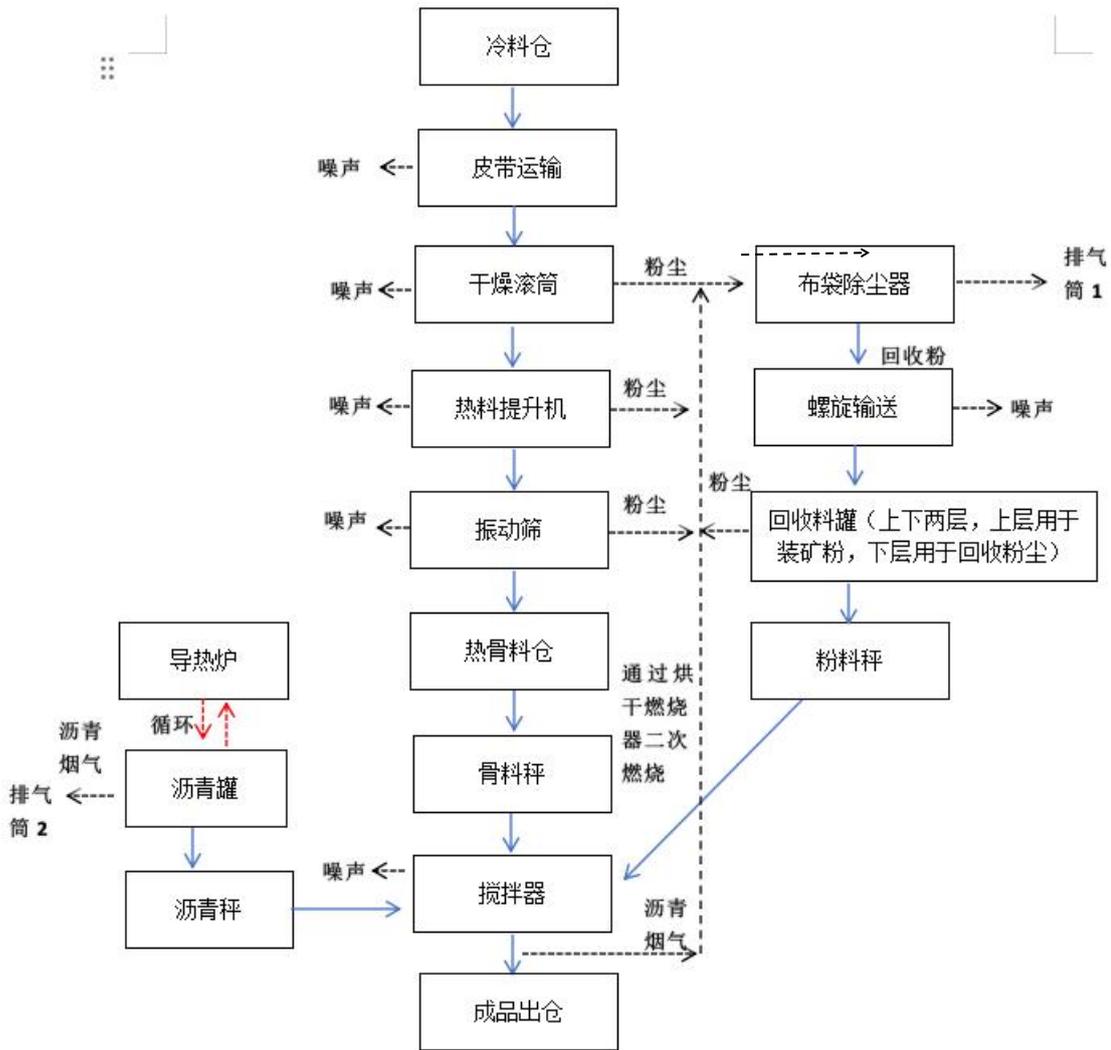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 150~180° C，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算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导热油炉采用电能形式进行加热。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料仓。生产时将骨料

石材从骨料仓库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烘干处理。骨料石材由皮带输送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石材吸走热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有 350° c。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激振分筛系统进行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算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格的骨料青被分离后废料管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填料，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提升、振动筛分、给料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工作。

沥青与骨料、矿粉一起，经过设定的搅拌时间搅拌均匀后打开搅拌缸门直接卸至运输车辆，直接运往施工现场，进行摊铺、碾压作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

(1)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喷雾抑尘以水蒸气散发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2)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源于骨料仓传输粉尘、烘干机的燃油废气、烘干废气、振动筛振动时的筛分粉尘，粉料储存系统产生的上料粉尘，沥青储罐加热时和卸料时会产生的沥青烟气等。

(3)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搅拌机、引风机、烘干机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沥青油滴及员工日常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项目南侧为高速公路、东侧为荒地、北侧为池塘、西侧为农林，主要环境问题为工厂的“三废”影响和道路交通尾气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项目榕江（钱岗（地都）断面），属地表水环境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区	否
14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1)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p> <p>“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sum I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p> <p>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p>			

12.5%，NO₂、CO 持平，O₃下降 3.7%。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sumI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max I 为 0.83 (I_{o₃-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补充检测评价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TSP	苯并[a]芘
			24h 均值	24h 均值
厂界下风向 1 号点 ○1#	2022.08.08	09:11-次日 09:11	0.192	ND
	2022.08.09	09:25-次日 09:25	0.173	ND
	2022.08.10	09:42-次日 09:42	0.187	ND

根据上表，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特征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中的空港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时将

	<p>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骨料传输粉尘、烘干机燃油废气、烘干废气、筛分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和卸料口卸料产生的沥青烟气、料罐抽料时产生的粉尘等。</p> <p>骨料传输带的传输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要求；烘干废气、振动筛振动时的筛分粉尘、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从同一个排气筒排出，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机的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上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搅拌粉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粉尘	120	3.28
2	矿粉上料粉尘				
3	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
			SO ₂	200	/
			NO _x	250	/
4	沥青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沥青烟	30	0.15
			苯并(a)芘	0.3×10 ⁻³	0.04×10 ⁻³

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场风力粉尘、骨料传输粉尘、卸料口卸料产生的沥青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烟以 VOCs 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骨料堆场、骨料传输带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沥青储罐	苯并[a]芘	0.008 u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两者较严者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卸料口	沥青烟（VOCs）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苯并[a]芘	0.008 ug/m ³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用水。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收集的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雾抑尘。均不外排入水环境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烘干机燃烧轻柴油产生的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予以控制。此外，沥青烟作为烃类物质，性质上属于 VOCs 范畴，应按照 VOCs 的管控要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1.82t/a，沥青烟（VOCs）：0.2824t/a。</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该建筑已经建成，设备已完成安装，因此本环评不进行主体建筑的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营运期主要污染物</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的来源主要有：烘干燃料废气；骨料输送、投料、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间接加热沥青储罐和拌锅搅拌、成品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堆场无组织装卸起尘；无组织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烘干燃烧废气</p> <p>项目烘干滚筒的燃烧器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燃料废气，项目烘干滚筒的燃烧器年使用轻油 600t/a。燃料废气由配套引风机抽送与投料、烘干、筛分等产生的工艺粉尘废气一起排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处理效率达≥99.9%，因此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9%。</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油工业锅炉-有关燃油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4-1、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表 4-1 产污系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padding: 5px;">SO₂ (kg/t-原料)</th> <th style="padding: 5px;">NO_x (kg/t-原料)</th> <th style="padding: 5px;">颗粒物 (kg/t-原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产污系数</td> <td style="padding: 5px;">19S*</td> <td style="padding: 5px;">3.03</td> <td style="padding: 5px;">0.26</td> </tr> </tbody> </table> </div> <p>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国六柴油标准》，柴油中含硫量小于 0.001%，本项目燃油中含硫量（S%）按 0.001%计，则 S=0.001。</p>	污染物	SO ₂ (kg/t-原料)	NO _x (kg/t-原料)	颗粒物 (kg/t-原料)	产污系数	19S*	3.03	0.26
污染物	SO ₂ (kg/t-原料)	NO _x (kg/t-原料)	颗粒物 (kg/t-原料)						
产污系数	19S*	3.03	0.26						

表 4-2 烘干滚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105000m ³ /h						
SO ₂	0.01	0.01	0.099	0.01	0.01	0.099	达标
NO _x	1.82	1.9	18.056	1.82	1.9	18.056	达标
颗粒物	0.16	0.17	1.587	0.0002	0.0002	0.002	达标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烘干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输送、烘干、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骨料的输送、投料、烘干、筛分工序均在主生产区（搅拌楼内）操作，其中，料仓中骨料提升以密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在烘干滚筒中不断翻滚，全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且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配套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105000m³/h）抽送至重力沉降室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0.25kg/t 原料，项目骨料用量为 90000t/a，即粉尘产生量约为 22.5t/a，产生速率为 23.44kg/h，产生浓度约为 223.21mg/m³。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动态除尘效率）处理效率达≥99.9%，因此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9%，则经处理后该部分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 0.23mg/m³。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烘干燃烧废气与骨料输送、烘干、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3) 沥青烟气

本项目在导热油炉加热沥青储罐时会产生一定的沥青烟气，主要表现在沥青储罐呼吸孔；另外搅拌完成后成品卸料时也会有部分沥青烟气扩散。沥青烟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态有机颗粒物和少量在常温下的气态烃

类物质，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气溶胶、颗粒物，元素方面以碳、氢为主，同时含有少量的硫、氮、氧和微量金属元素，还有少量的亚砷，是产生恶臭的主要原因。沥青烟中成分比较复杂，共检测到 160 多种化合物，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根据以上分析，沥青烟的本质上是烃类物质，沸点一般不高于 250 摄氏度，同属可挥发性有机物范畴，可以“非甲烷总烃”和“VOCs”作为表征污染物。对于本评价，三者本质上是一致的，考虑到相关执行标准的要求，沥青烟的标准最为严格，这里以“沥青烟”作为污染物进行源强统计和影响分析。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人体吸附沥青烟气就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沥青烟粒径多在 0.1 μ m-1.0 μ m 之间，最小的粒径在 0.01 μ m，最大的约为 10 μ m；苯并[a]芘等以人体有影响的物质多粘附在 0.8 μ m 左右的焦油颗粒上。沥青烟气容易挥发，低于 50 $^{\circ}$ C 时，沥青烟气易粘附，当温度在 50-110 $^{\circ}$ C 时，其易采用吸附处理。

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量参考李虎、王志超、张海洪、曹逸飞《拌合过程中沥青烟释放量的考察研究》（广东化工，2013 年第 15 期），在 200 $^{\circ}$ C、300L/h、搅拌速率为 180r/min 条件下沥青拌合过程中沥青烟的释放量约为 1.4255g/t。加热沥青罐产生的沥青烟参考前苏联拉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可产生沥青烟量 450-675g，产生苯并[a]芘气 0.1-0.15g。本次计算取平均值，即沥青烟气量 563g/t，苯并[a]芘气体 0.125g/t。

项目沥青用量为 5000t/a，根据上述沥青烟气和苯并[a]芘产生系数，则本项目卸料口、储罐呼吸口产生沥青烟气量分别为 0.007t/a 和 2.815t/a、苯并[a]芘气体分别为 0.0006t/a 和 0.0006t/a。

项目拟在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软管、搅拌卸料口密闭并设置吸风口，储罐呼吸口捕集率以 100%计，采用冷凝系统+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卸料口捕集

率以 95%计，采用二次燃烧处理，沥青烟气直达火焰中心，100%燃烧分解（即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烘干工序的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为 100%），则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3t/a，苯并[a]芘气体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0^{-4} t/a。

根据沥青烟的性质和相关经验，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口采用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沥青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卸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形式，出入口设置升降软帘，当装载车进入后，下降软帘，以达到封闭形式，卸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负压收集到管道后回到烘干工序的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处理，可达到 100%燃烧分解，两者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8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无组织堆场装卸起尘

本项目料仓为室内料仓，沥青混凝土制备生产时，骨料原料由装载车将骨料运输至搅拌站的料仓中。在原料装卸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骨料在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物料含水量，风速等有关。参照《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计算：

$$Q=0.0523U^{1.3} \cdot H^{2.01} \cdot W^{-1.4} \cdo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装卸平均高度，m；（取 1.2m）

U——风速，m/s；（取揭阳市平均风速 1.9m/s）

W——物料湿度，%；（取 8%）

M——装卸量，t/h。（项目骨料原料装卸量为 90000t/a，折算约为 93.75t/h）

经计算得知，项目堆场装卸起尘量约为 0.475kg/h（0.456t/a）。本项目料场采用 5 米高围墙围挡，配设相应防风措施，遮盖措施，如防风苫布等，根据骨料装卸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喷水，以降低由于骨料装卸所产生的粉尘废气量，除尘效率能达到 90%，则原料堆场装卸起尘排放量为：0.046t/a，0.048kg/h。

（5）无组织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采用上海港环

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123 \cdot (V/5) \cdot (W/6.8)^{0.85} \cdot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一般以速度10km/h行驶；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10吨，重车重约30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以0.1kg/m²计。

本项目全年原料运输总量为100000t，车辆在厂内平均行驶距离按100m计算，每辆车运输重量为20t，则全年发空车、载重车各5000辆次。经计算，项目空车起尘量为0.051t/a，重车起尘量为0.13t/a，合计道路扬尘产生量为0.181t/a。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天来往时间约8小时。本项目对厂区内路面进行喷雾，保持地面湿润，可使扬尘量减少90%左右，即道路扬尘量为0.018t/a，排放速率为0.018kg/h，为无组织排放。

(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和表4-4

表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烘干燃料	SO ₂	0.01	0.004	0.04	105000	布袋除尘+DA001排气筒	99.9%	0.01	0.004	0.04
	NO _x	1.82	0.758	7.22				1.82	0.758	7.22
	颗粒物	0.16	0.067	0.63				0.0002	0.0001	0.0009
输送、投料、烘干、筛分	粉尘	22.5	23.44	223.21				0.023	0.024	0.23
加热沥青储罐	苯并[a]芘	6×10 ⁻⁴	2.5×10 ⁻⁴	0.025	10000	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	90%	6×10 ⁻⁵	2.5×10 ⁻⁵	0.003

呼吸口	沥青烟气	2.815	1.173	117.29		+DA002 排气筒		0.282	0.118	11.75
卸料口	苯并[a]芘	6×10^{-4}	2.5×10^{-4}	0.002	105000	二次燃烧	100%	/	/	/
	沥青烟气	0.007	0.003	0.029				/	/	/

表 4-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堆场装卸起尘	粉尘	0.456	/	0.19	洒水抑尘	0.046	/	0.0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0.181	/	0.075		0.018	/	0.008
卸料口	苯并[a]芘	3×10^{-5}	/	1.25×10^{-5}	/	3×10^{-5}	/	1.25×10^{-5}
	沥青烟气	4×10^{-4}	/	1.6×10^{-4}		4×10^{-4}	/	1.6×10^{-4}

表 4-5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废气量 m ³ /h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粉尘)、SO ₂ 、NO _x	N 23° 26' 29.919"	E 116° 36' 53.573"	15	常温	1.0m	15	一般排放口	105000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苯并[a]芘、沥青烟气	N 23° 26' 30.070"	E 116° 36' 53.264"	15	常温	0.3m	15	一般排放口	10000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输送、投料、烘干、筛分单元	冷料仓、皮带给料机、集料皮带输送机、斜皮带输送机、振动筛分系统、搅拌系统、粉料仓以及粉料供给系统	输送、投料、烘干、筛分工序	粉尘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	10500m ³ /h	100%	99.9%	是
燃料烘干单元	干燥加热滚筒系统、热骨料提升机、热骨料仓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DA001					是
加热沥青储罐呼吸口	沥青导热油燃料系统、沥青罐	加热沥青工序	苯并[a]芘、沥青烟气	有组织 DA002	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	10000	100%	90%	是
卸料口单元	成品料仓	卸料	苯并[a]芘、沥青烟气	/	二次燃烧	105000	95%	100%	是

(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SO ₂	0.04	0.004	0.01
		NO _x	7.22	0.758	1.82
		颗粒物(粉尘)	0.0009	0.0001	0.0232
	DA002	苯并[a]芘	0.003	2.5×10 ⁻⁵	6×10 ⁻⁵
		沥青烟气	11.75	0.118	0.282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排放合计		SO ₂			0.01
		NO _x			1.82
		颗粒物(粉尘)			0.0232

	苯并[a]芘	6×10^{-5}
	沥青烟气	0.282

(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堆场装卸起尘	粉尘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5	0.046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0.018
3	卸料口	苯并[a]芘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844/27-200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及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3×10^{-5}
4		沥青烟气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844/27-2001)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两者较严者	0.008 ug/m ³	4×10^{-4}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64
		苯并[a]芘				3×10^{-5}
		沥青烟气				4×10^{-4}

(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有组织+无组织)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 ₂	0.01
2	NO _x	1.82
3	颗粒物 (粉尘)	0.0872
4	苯并[a]芘	9×10^{-5}
5	沥青烟气	0.2824

(10) 技术可行性分析:

A、粉尘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骨料输送、烘干、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燃烧产生颗粒物、

SO₂、NO_x 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因此，本项目本项目骨料输送、烘干、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滚筒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是可行的。

B、沥青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沥青搅拌站生产时，沥青罐中的沥青通常会加热至 170℃ 及以上，在沥青罐加热至 150℃ 时就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中含有沥青挥发组分凝结成的固体和液体颗粒，又有蒸汽状态的有机物。沥青烟气冷凝回收系采用“水冷凝系统+煅后焦吸附”原理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

水冷凝系统：沥青烟气从水冷凝模块（水冷凝模块由水泵、水箱、水管和冷凝器组成，其中冷凝器中布置多根细长水管；通过水泵工作实现将水在冷凝器中进行循环流动，实现对冷凝管进行冷却）的冷凝管中通过时，沥青烟气中的固体和液体颗粒通过冷凝管时在重力和管道阻力双重作用下，速度会快速下降并沿着冷凝管内壁进行沉降，沥青烟气中蒸汽状态的有机物，其中大颗粒的高温有机物通过低温的冷凝管时会进行冷凝，有机物会由气态变成液态，在重力作用下会沿着冷凝管内壁进行沉降；小颗粒的高温有机物会克服冷凝和重力双重作用通过冷凝管。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存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使之吸附，从而达到污染物与气体混合物分离的作用。

本项目拟设置炭箱尺寸为 3.0m*2.0m*1m，每级活性炭铺设 2 层活性炭层，每层装填尺寸为 2.8m*1.8m*0.5m，则装炭量为 2.8m*1.8m*0.5m*2，合计约 5.04m³，2 个活性炭箱合计为 10.08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算出装炭量 5.04t。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 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10000m³/h/ (2.8m*1.8m*2)/3600=0.28m/s；每级填装厚度共 1000mm，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2.815-0.282) /15%+ (2.815-0.282) =19.42t/a，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5.04*4+(2.815-0.282) =22.693t/a 大于理论需求量 19.42t/a。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水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11) 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并对照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排放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染物进行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布袋除尘系统出现故障未能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均降至 0%，造成颗粒物浓度的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30min。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SO ₂	0.004	0.04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NO _x	0.758	7.22	0.5	1	
	颗粒物(粉尘)	0.067	0.63	0.5	1	
DA002	苯并[a]芘	2.5×10 ⁻⁴	0.025	0.5	1	
	沥青烟气	1.173	117.29	0.5	1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在没有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停止生产并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1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季	手工
	DA002 废气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季	手工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1 次/季	手工
生产设备	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沥青烟	1 次/季	手工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1 次/季	手工

2、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初期雨水

大量的研究表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的沉降在厂区内，在雨水的冲刷下直接排入外环境将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在厂区设置截流沟，将雨水引入雨水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生产用水或洒水降尘。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市排水》，引用揭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424.17 \times (1 + 0.533 \lg T)}{(t + 11.0)^{0.668}} \text{ (升/秒} \cdot \text{公顷)}$$

其中：t ——降雨历时（分钟）；

T——设计降雨重现期（年）；

保守起见，揭阳市取 $t=60$ 分钟、 $T=1$ 年，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40.58 升/秒·公顷。集雨量计算公式：

$$Q=a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 $140.58\text{L/s} \cdot \text{hm}^2$ ）；

a—平均径流系数，取为 0.65 ；

F—汇水面积（ 0.6631hm^2 ）。

本项目占地面积(F)约为 0.6631hm^2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 Q 为 60.59L/s ，按前 10 分钟计算初期雨水，则本项目前 10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 $36.35\text{m}^3/\text{次}$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气象资料可知，全年暴雨次数为 $8\sim 20$ 次，本项目为保守起见，暴雨天数按 20 次/年计算，则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27\text{m}^3/\text{a}$ 。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自然沉降的粉尘（SS），项目设置有 1 个 150m^3 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③降尘用水

为防止原料临时储存及进料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以及路面起尘产生的粉尘，项目设有洒水系统，定期洒水降尘，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洒水的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则降尘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项目所在区域在计划工作天 300 天内，年平均非降雨日天数按 100 天计算，则项目年抑尘用水量为 $800\text{m}^3/\text{a}$ 。降尘喷淋为雾状洒水，喷淋水基本附着物料上，场地内不形成径流。降尘喷淋水最终变成水蒸气进入大气环境，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抑尘用水来源主要为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澄清水，根据计算，项目初期雨水约为 $727\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作为抑尘用水；但在枯水期或多日无雨且沉淀池澄清水已用完的情况下，由市政自来水进行供给，其补充水量为 $73\text{m}^3/\text{a}$ 。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叠加 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1	生产车间	沥青导热油燃料系统	1	65	6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风机加隔声罩）	8	15	10	25	46.9	41.5	45.0	37.0	8:00-12:00, 14:00-18:00	15	31.9	26.5	30.0	22.0	1
2		干燥加热滚筒系统	1	85	85		25	6	18	25	57.0	69.4	59.9	57.0		15	42.0	54.4	44.9	42.0	1
3		皮带给料机	6	75	82.8		10	30	18	20	62.8	53.2	57.7	56.8		15	47.8	38.2	42.7	41.8	1
4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75	75		25	10	18	22	47.0	55.0	49.9	48.2		15	32.0	40.0	34.9	33.2	1
5		斜皮带输送机	1	75	75		25	8	18	30	47.0	56.9	49.5	45.5		15	32.0	41.9	34.9	30.5	1
6		热骨料提升机	1	75	75		18	13	20	30	49.9	52.7	49.0	45.5		15	34.9	37.7	34.0	30.5	
7		振动筛分系统	1	80	80		10	30	19	20	60.0	50.5	54.4	54.0		15	45.0	35.5	39.4	39.0	
8		搅拌系统	1	85	85		25	6	18	35	57.0	69.4	59.9	54.1		15	42.0	54.4	44.9	39.1	
9		粉料仓以及粉料供	1	70	70		25	8	19	32	42.0	51.9	44.4	39.9		15	27.0	36.9	29.4	24.9	

	给系统																		
10	风机	2	75	78		25	7	18	32	50	61	52	47		15	35	46	37	32
										.1	.1	.9	.9			.1	.1	.9	.9

(2) 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0~90dB (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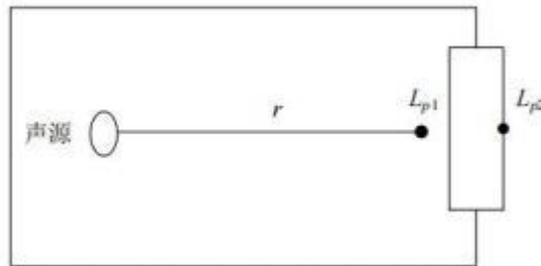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_i}} + \sum_{j=1}^M t_j 10^{0.1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 夜间不生产, 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 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 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A)

序号	复合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沥青导热油燃料系统	31.9	26.5	30.0	22.0
2	干燥加热滚筒系统	42.0	54.4	44.9	42.0
3	皮带给料机	47.8	38.2	42.7	41.8
4	集料皮带输送机	32.0	40.0	34.9	33.2
5	斜皮带输送机	32.0	41.9	34.9	30.5
6	热骨料提升机	34.9	37.7	34.0	30.5
7	振动筛分系统	45.0	35.5	39.4	39.0
8	搅拌系统	42.0	54.4	44.9	39.1
9	粉料仓以及粉料供给系统	27.0	36.9	29.4	24.9
10	风机	35.1	46.1	37.9	32.9
预测结果	叠加贡献值	51.3	58	50.2	47.3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指标及监测频次按照下表执行。

表 4-14 噪声监测点位、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渣、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

(1) 除尘器粉尘渣

项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废气中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进行物料衡算，收集的粉尘约为 22.6368t/a，返回粉仓回用于生产。

(2) 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

项目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 定期清渣，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河源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初期雨水 SS 含量约 800mg/L，则废水中 SS 含量为 0.58t/a。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制砖厂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收集后的废气（沥青烟气、苯并芘）经冷水凝回收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在处理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每年更换活性炭 4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2.693t/a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固废性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物理性状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粉尘渣	22.6368t/a	一般固废	固体	返回粉仓回用于生产
2	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	0.58t/a	一般固废	固体	外售制砖厂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22.693t/a	危险废物	固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

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产生量	贮存能力	贮存场所	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专用容器	半年	22.693 t	15t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厂区建设时将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故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品进行辨识。

表 4-17 重大危险源判定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临界量 (t)	Q
沥青	200	2500	0.08
轻油（柴油）	50	2500	0.02
废活性炭	22.693	50	0.45
合计			0.55

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识别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 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AD001)	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AD002)	沥青烟、苯并(a)芘	冷凝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	粉尘(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844/27-2001)
	无组织	沥青烟、苯并(a)芘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844/27-200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两者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渣、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渣返回生产线回用; 沉淀池沉渣外售制砖厂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建设时将采取了硬底化措施, 采用厚粘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本项目各建设单元均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p> <p>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结合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源强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等措施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1t/a	/	0.01t/a	+0.01t/a
		NO _x	/	/	/	1.82t/a	/	1.82t/a	+1.82t/a
		颗粒物（粉 尘）	/	/	/	0.0872t/a	/	0.0872t/a	+0.0872 t/a
		苯并[a]芘	/	/	/	9×10 ⁻⁵ t/a	/	9×10 ⁻⁵ t/a	+9×10 ⁻⁵ t/a
		沥青烟气以 （VOCs 表 征）	/	/	/	0.2824t/a	/	0.2824t/a	+0.2824t/a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	/	/	/	/	/	/
		COD _{Cr}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 渣	/	/	/	22.6368t/a	/	22.6368t/a	+22.6368t/a
		初期雨水沉 淀池沉渣	/	/	/	0.58t/a	/	0.58t/a	+0.5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2.693t/a	/	22.693t/a	+22.6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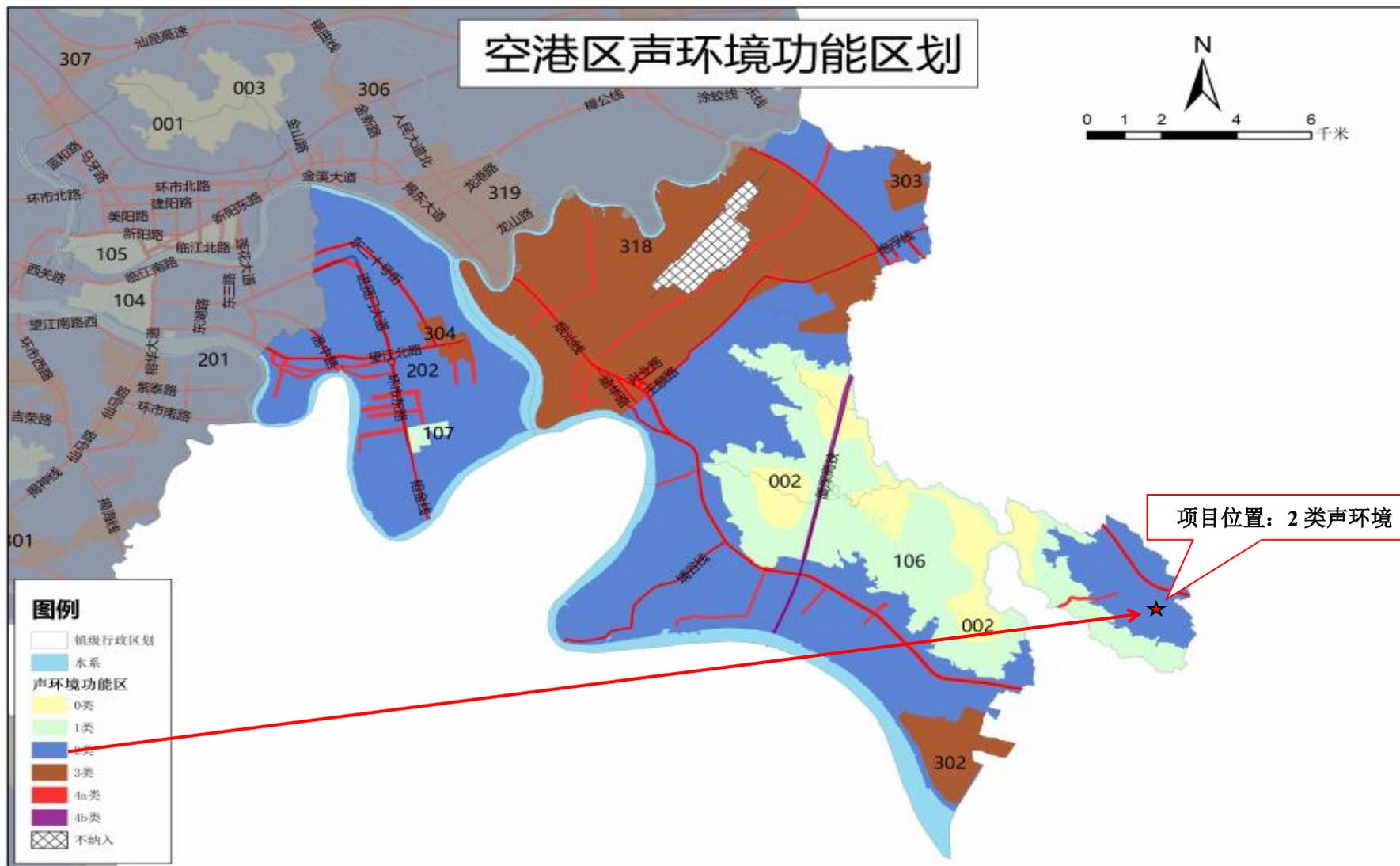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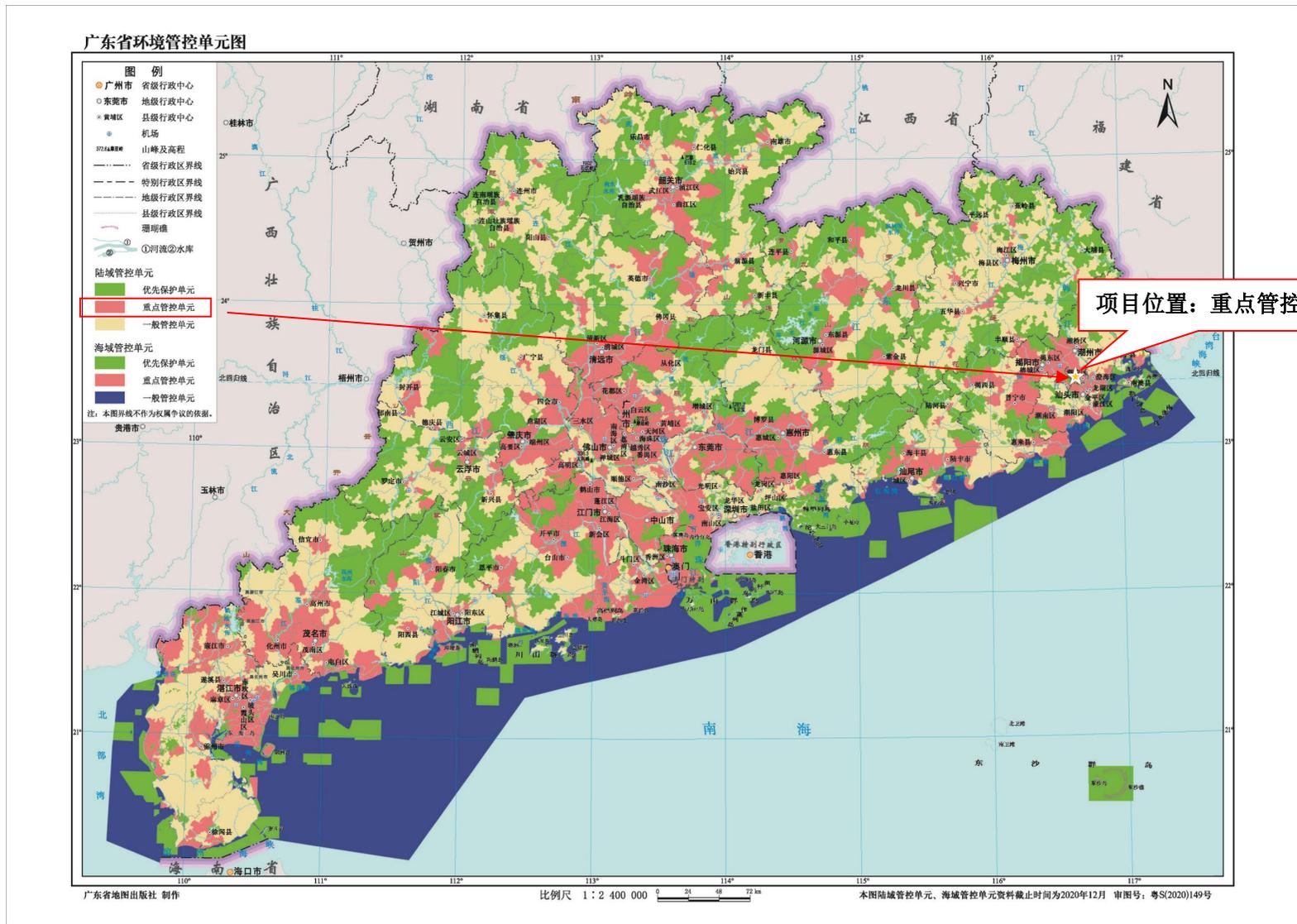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大气 500 米内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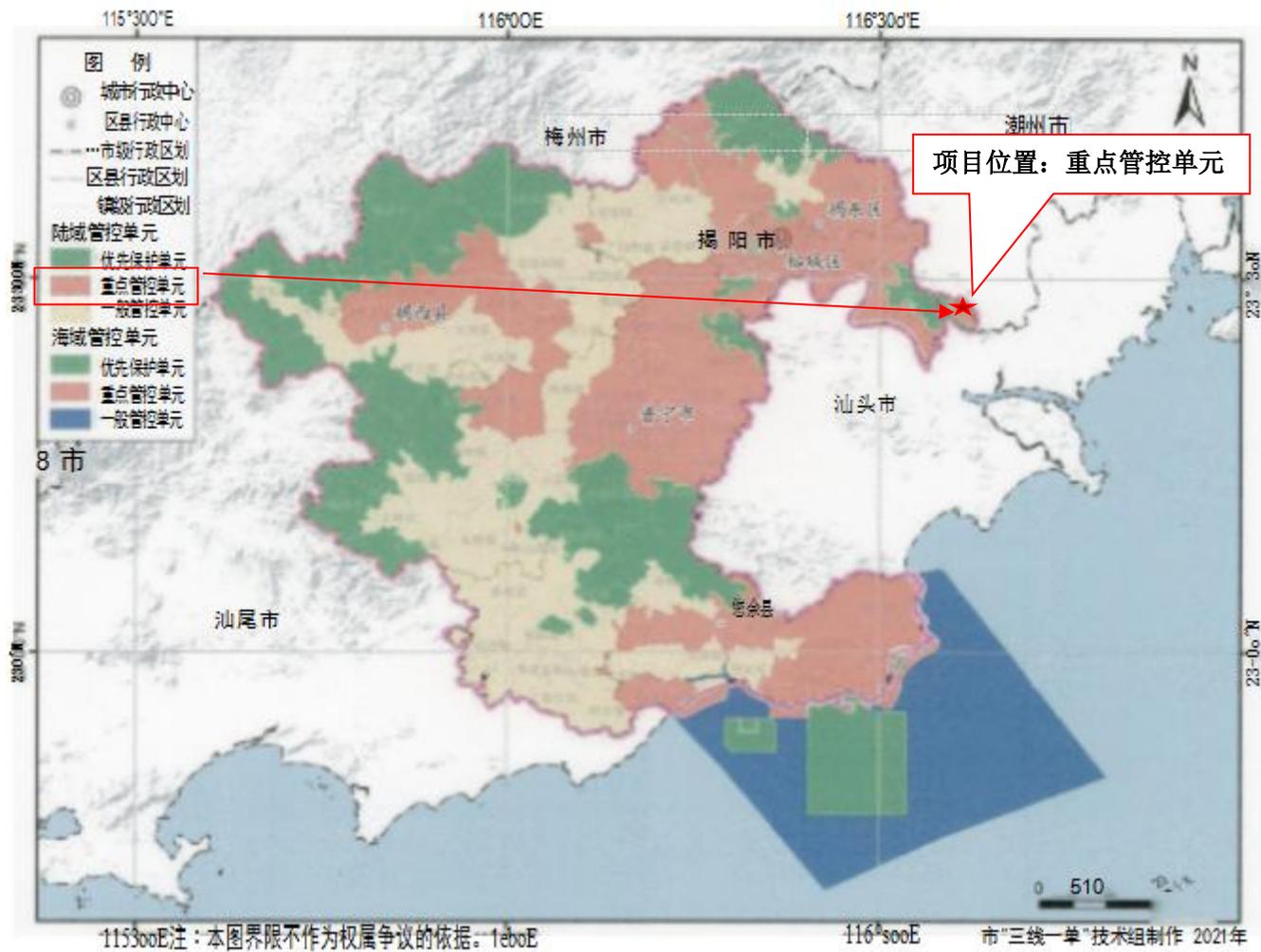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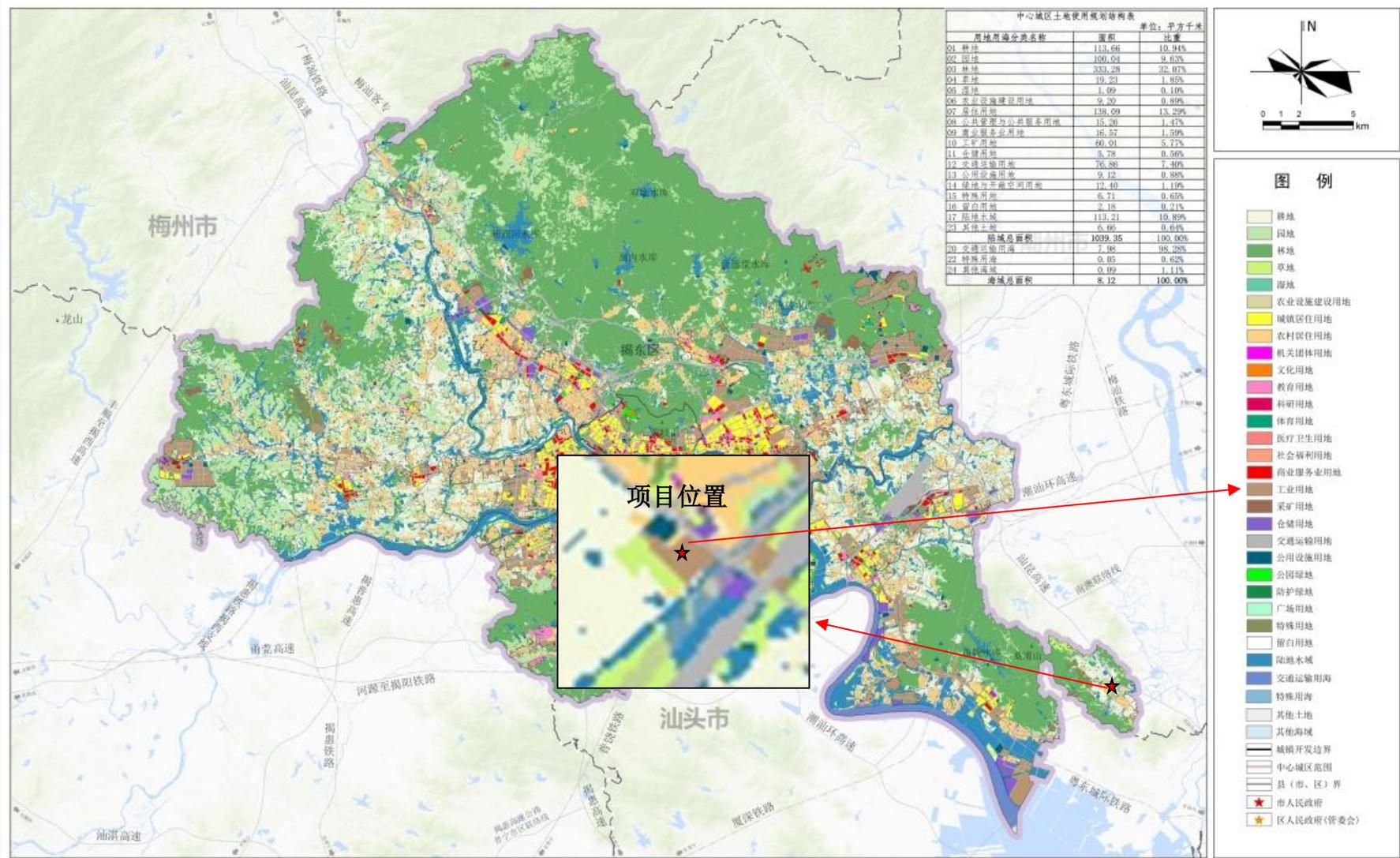
附图5 榕城区（空港区分区已并入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理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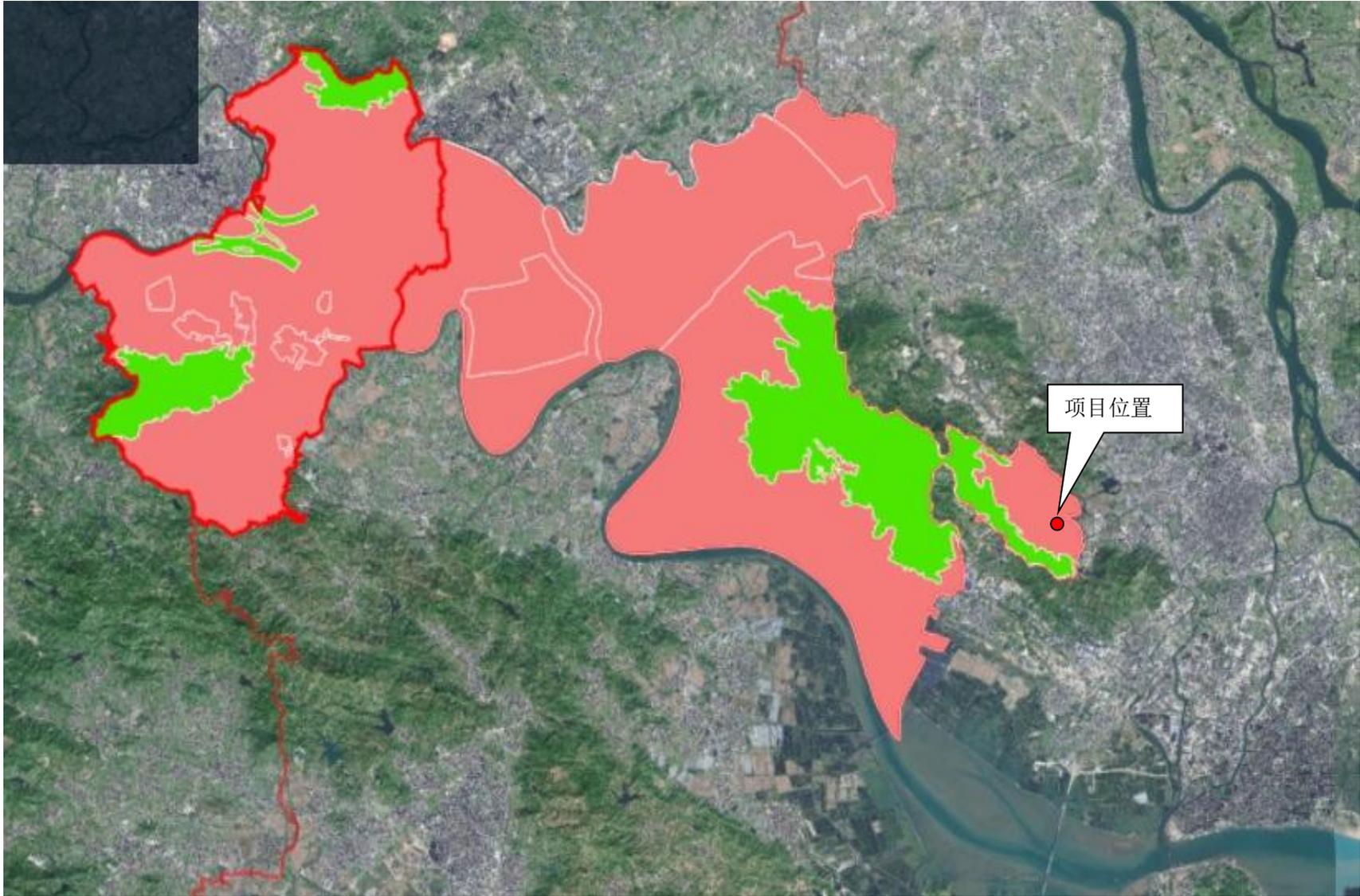
附图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汕头环境分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项目西侧（农林）



项目东侧（荒地）



项目北侧（池塘）



项目南侧（高速公路）

附图11 项目现场踏勘图及四至现状图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在网站（<http://jyysthb.com/Web/ArticleBody/580>）进行了全本公示，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公示照片可如下图所示。



专注于城市环境污染的治理和应用

环保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全国服务热线: 0663-8527668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公司业绩

验收

公示通知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首页 > 环评公示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全本公示

日期: 2024-10-30 来源: 本站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

项目建设内容: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37分24.403秒,北纬23度26分56.592秒。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用在废气治理、隔声降噪、固废堆场和应急设施等方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631m²,建筑面积约4400m²。本项目年生产沥青混凝土10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溢智

联系电话:13929687333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军

联系电话:15920426281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环境监测化验楼六楼60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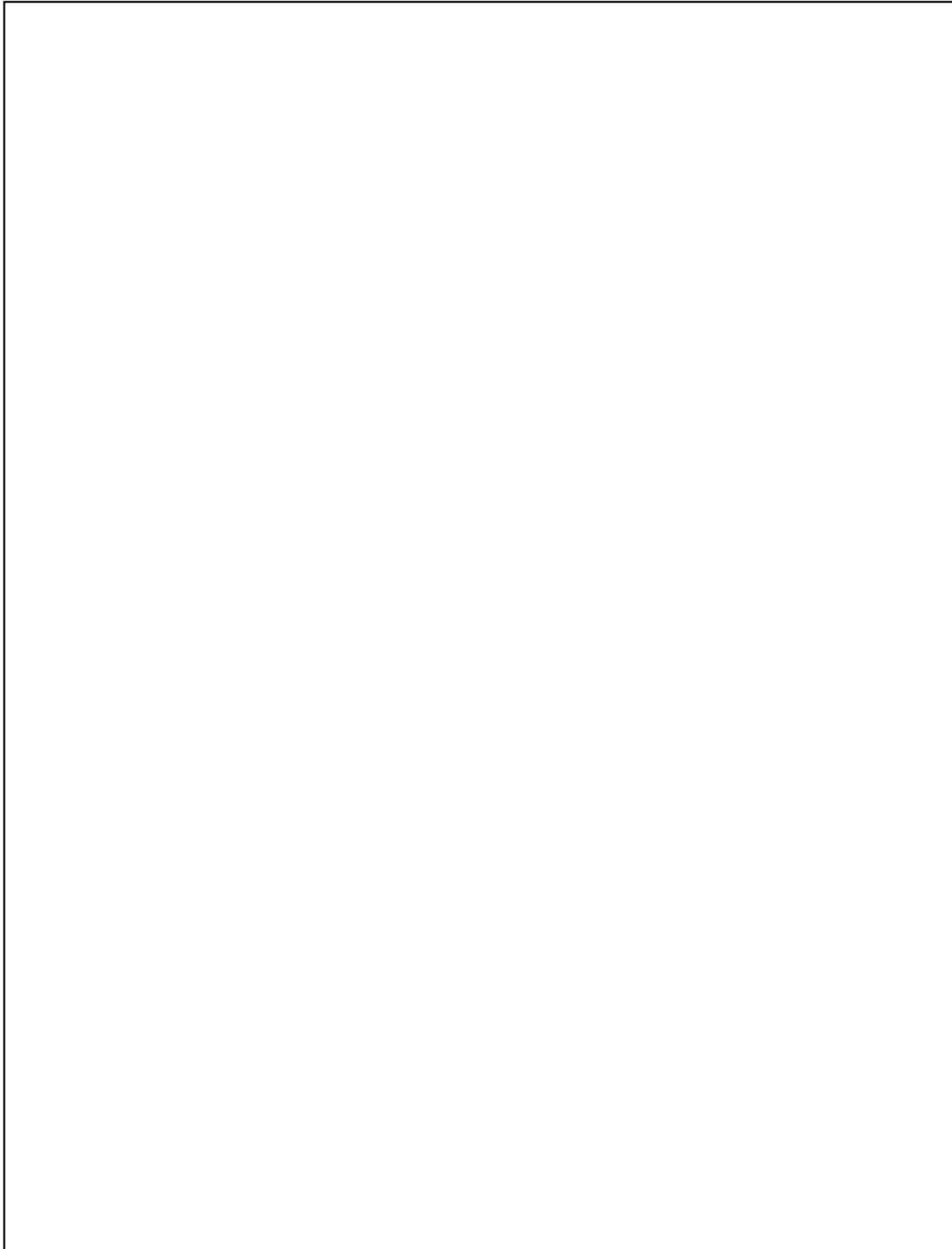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书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 揭东县地都镇华美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周锐深

承租方：(乙方) 潮安县创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滨

本着响应政策号召，发展企业，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将旱园山地、荒坡地鼓励招商引资，发展村集体经济的目的，甲方通过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将位于原深洋片区的旱园地、荒地出租给乙方办厂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供双方严格履行。

一、土地使用权出租。

1. 面积。甲方将位于深洋片区上半部土地面积约陆拾亩（待平整后实际丈量，多退少补）出租给乙方从事工商业性质的经营。出租前的土地现状是：其中约 50 亩系砖窑深度取土后的鱼池，其余的系荒地、旱园。（土地四至见附图）

2. 租期。租赁期限五十年，即自 2008 年 04 月 1 日至 2058 年 03 月 30 日止。

3. 租金。

(1)、前 40 年每年每亩租金人民币壹仟元（即 2008 年 04 月 1 日至 2048 年 03 月 30 日）。

(2)、后 10 年每年每亩人民币壹仟壹佰元（即 2048 年 04 月 1

日至 2058 年 03 月 30 日)。

4. 租金的支付。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将后 10 年的租金人民币陆拾万元一次性提前交付甲方。

(2)、乙方在甲方交付土地使用权时，将前 40 年的租金逐年交付，即每年交付租金人民币陆万元。交付时间在每年国历 1 月 30 日前上交本年度的土地租金。

(3)、乙方在签订合同书第五年开始，应缴纳甲方每年管理费人民币 3000.00 元。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土地使用权规划

1. 土地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可以在租赁期限内自主规划该地块范围内的填土、平整、厂房建设，经营设施的搭建，但排水系统需服从甲方的总体规划。

2. 甲方应当在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申请补办该租赁地块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使用证件。办证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如果日后取得非农建设用地手续时，甲方不得借口提出增加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或费用，应当维持本合同签订确定的租金水平。

(二)、甲方的其他几项义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履行期间，应当负责清洁土地权利和其他的义务，这项义务包括如下事项：

(1)、负责处理目前村民土地承包人承包期限未了的遗留问题；

清退补偿的事项全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此项应当在乙方开始建设之前完成）。

(2)、负责处理该地块范围内的有主或无主的全部坟墓的迁移，迁移补偿的事项全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此项应当在乙方开始建设之前完成）。

(3)、保证该地块的租赁是经过村民代表或村民大会的合法程序通过的，可以基本确保不受无理阻挠干扰事件的发生；如有，甲方负主导解决的义务（此项应当贯穿始终在双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内）。

(4)、甲方应为乙方该地块东面在原有机耕路的基础上预留宽约12米道路面积；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承担或分摊费用（即今后其他厂家分摊）。（此项应当在乙方开始填路三通一平之前完成）。

(5)、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投资建设、办厂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维护好该地的社会治安，以免使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不应有的骚扰（此项应当贯穿始终在双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内）。

(6)、乙方在该地块基建工程的顺利进行，在甲方未能办妥非农建设用地手续导致乙方的基建受甲方属地有关部门的禁止通知时，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理顺。

(7)、甲方应当在政策允许的时候，第一时间为乙方办理非农建设用地手续，目的在于使乙方的建设用地尽快地合乎政策规范。甲方在此问题上不能采取拖延行为。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给第三人，导致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主体分离。如果转让，

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应另订征地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各部门合法的规定；

(2)、乙方可以自主安排建筑工程队施工，甲方无权干涉。

(3)、乙方的生产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污染物危及当地群众生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了按时足额交纳甲方的租金之外，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一切摊派，除非乙方自愿则不在此列。甲方不得因摊派不成而给乙方的生产经营设置不应有的障碍。

(5)、鉴于本租赁合同的期限较长，本租赁属于用益物权，承租方在发生企业变更、扩大、设立子公司时可以继承本合同的履行，但必须将有关资料送甲方存档。

(6)、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天灾、洪水、雷电、重大火灾等）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解除的几项约定。

1. 国家建设项目的征用土地。国家建设工程项目需要征用该地块，甲乙双方合同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的30天之内一次性足额退还乙方后10年的租金和当年剩余时间的租金。但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甲方自身的“集体重点工程建设”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合同解除时，如乙方有意继续办厂经营的，在政

策允许和甲方有预留的企业用地前提下，甲方优先安排土地面积给乙方另行迁址办企业，但租金水准应当按实时实地的价格另行协商。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出租、抵押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这种解除如果导致甲方租金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数额由乙方予以赔偿，赔偿款在后 10 年的租金中扣除。但如果甲方同意转租、转让、抵押的不属于解除合同之列。

3. 租赁期间因国家规定的农村集体土地政策变动的的原因，非因甲乙双方的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要解除的，甲方应当在解除的 30 天内一次性足额退还乙方后 10 年的租金和当年剩余时间的租金。

4. 不管上述第 1、2、3 项的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同必须解除时，应当对乙方投入的建设资金和建成的财产进行评估（包括三通一平费用、地上建筑物价值），获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征用款归甲方所有。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就涉及问题重新协商。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保证该出租地块的权利清洁而致使发生村民与乙方纠纷，且甲方无法在短时间内平息村民纠纷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交付的后 10 年租金并按月计 0.3% 的利息（从乙方交付之日起至甲方退还之日）。还应当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填路、三通一平的费用

等等各项损失)。

2. 甲方不得单方改变合同确定的租期和租金, 否则按违约处理。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的, 逾期按月计 0.3% 的利息交付违约金。逾期一年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租赁期满后的处理。

租期届满, 合同终止。在合同期未满之前, 如乙方要继续租用该地, 乙方要提前向甲方申报, 甲方应本着平等、公正、合理的原则给乙方续租, 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如果双方不再继续租赁, 则地上固定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动产部分由乙方在 60 天内自行处理。逾期视为放弃, 归甲方所有。

六、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见证。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地都镇法律服务所办理见证, 所需费用双方各负担 50%,

八、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部门存执壹份。

甲方（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签约时间：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见证单位：

见证时间：2007年2月14日



附件：

1. 租赁地块宗地红线图；
2. 租赁地块建设之前的现状确认图（照片）；
3. 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租赁协议

甲方:杨泽滨

乙方:林造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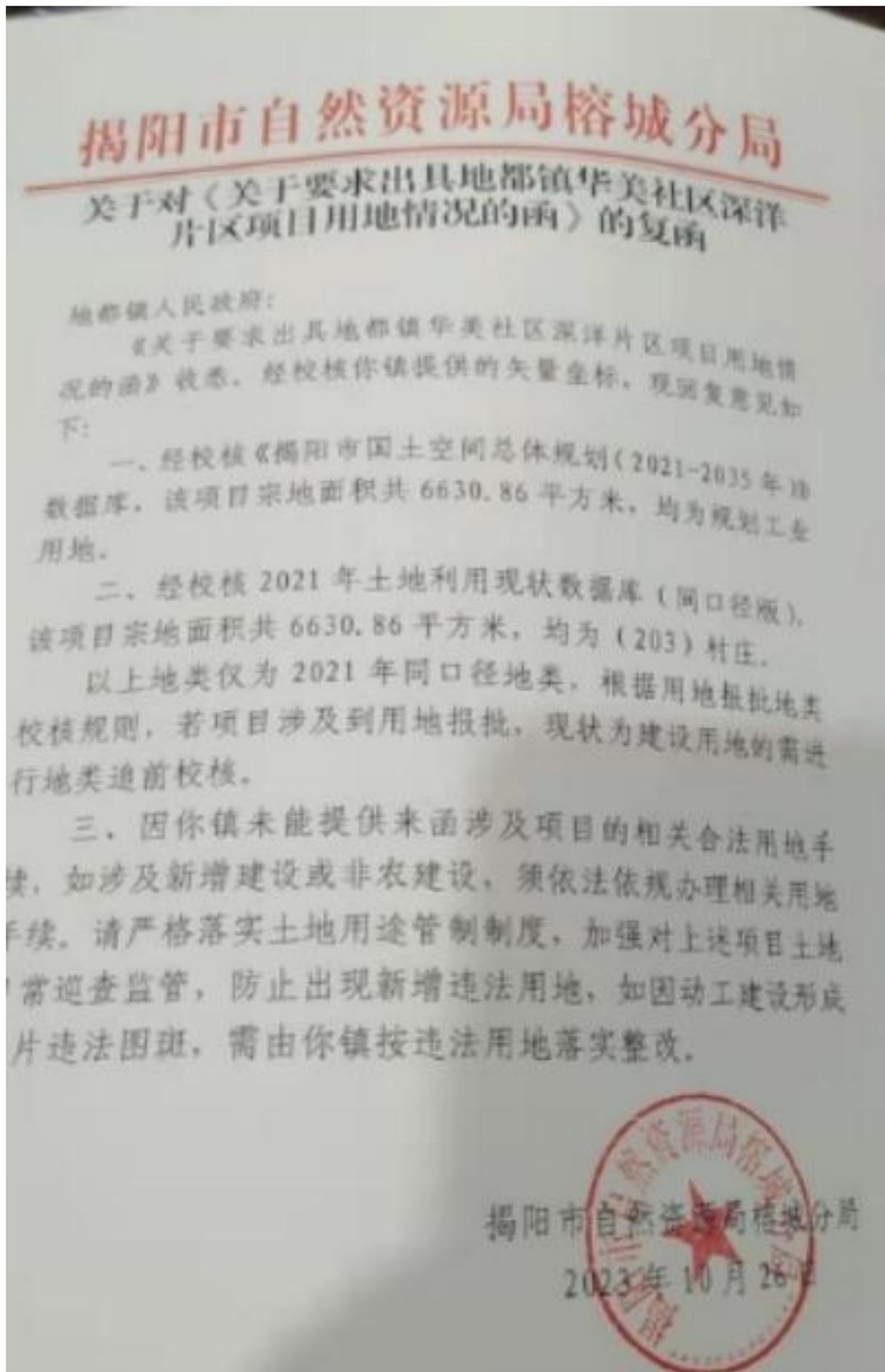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真诚、互利、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将已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经营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供共同信守执行:

- 一、厂房的位置:甲方提供给乙方位于揭阳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面积约6626.7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十年,即从公元二0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0三二年七月十七日止。
- 三、租金:租金每年人民币八仟元正,乙方须在每年第一个月月底前交付当年租金。逾期按月息1%计收滞纳金。
- 四、在租赁期间乙方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于甲方无关。
- 五、在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将厂房移交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应交甲方押金人民币贰佰元,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乙方如在租赁期间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同时补偿甲方叁仟元。
- 七、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负相应责任。
- 九、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6日

乙方: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5 项目用地文件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对《关于要求出具地都镇华美社区深洋片区项目用地情况的函》的回复意见

地都镇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出具地都镇华美社区深洋片区项目用地情况的函》收悉，经校核你镇提供的矢量坐标，现回复如下：

一、经校核正在编制的《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应由你镇组织编制村庄规划。项目用地需符合村庄规划用地性质方可实施。

二、经校核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2021年榕城区农村集体所有权数据库，红线内土地涉及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华美经联社集体土地共6631平方米，2020年现状地类均为工业用地，于2019年变更，变更前地类为坑塘水面（114）4841平方米、水田（011）1784平方米、有林地（031）6平方米。

三、项目红线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如涉及非农建设须依法依规办理农地转用审批、土地

供应、规划报建等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你镇加强对上述项目土地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新增违法用地。



附件 7 监测报告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22- 08]006J 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		
采样日期	2022.08.08~08.11	分析日期	2022.08.08~08.15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TSP、苯并[a]芘	厂界下风向 1 号点 O1#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采样及 分析人员	梁琦、劳创华、谭锦敏、黄美欣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厂界下风向 1号点○1#	2022.08.08	多云	东南	2.0	28.2	100.2
	2022.08.09	多云	东	2.6	28.5	100.2
	2022.08.10	多云	东南	2.7	29.0	100.1

备注: 气象参数为监测起始时气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TSP	苯并[a]芘
			24h 均值	24h 均值
厂界下风向 1号点○1#	2022.08.08	09:11-次日09:11	0.192	ND
	2022.08.09	09:25-次日09:25	0.173	ND
	2022.08.10	09:42-次日09:42	0.187	ND

备注: 1、采样点位见附图, 采样点位按客户指定。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01 mg/m ³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0.1 ng/m 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31 号)		

附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8.17

报告结束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8-445202-04-01-769312

项目名称: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
区

项目单位: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BU2MFE5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4）35号

当事人名称：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造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BU2MFE5B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建设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执行立即停止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承担被行政拘留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2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4〕44号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造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BU2MFE5B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华美村深洋片区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4〕44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4年10月12日在揭阳日报（第11432期第03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1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33%），计算罚款金额=33%*813.678万元*5%=13.4257万元，按40%降低处罚，同时满足“按拟处罚罚款金额（13.4257万元）的40%降低处罚（处罚金额=13.4257万元-13.4257万元*40%=8.0554万元）”、“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2.6851万元）的，



按法定最低罚款额（2.6851万元）处罚”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佰伍拾肆元整（¥80554.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02400000985437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4-10-18

付款人	全称	揭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捌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整			(小写) 80554.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80554.00000	80554.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6713	全校校验码	3665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11-02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榕城)罚(2024)44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